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 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奉贤区法院”）送达的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融科公司”）因票据追索权纠纷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名义作为出票人和承兑人向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辛实业”）开具 6 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并承诺到期无条件付款。此后涉案的 6 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几经流转至原告浙江融科公司手中，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原告浙江融科公司向被告发出提示付款申请遭拒，浙江融科公司遂向奉贤区法院提起诉讼，奉贤区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对该案件立案受理后组成合议庭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公司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

公司在收到上述案件的《传票》及其他法律文书时，已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9）沪 0120 民初 16100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4）。

注：本次判决的 6 个案件系原告撤回（2019）沪 0120 民初 16100 号案件起诉后将涉案的 6 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分拆成 6 个案件再提起诉讼的。

二、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详见附表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逾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 2018 年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本次奉贤区法院的判决，公司将认真研究后作出下一步应对措施。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

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20 民初 16100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2、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20 民初 23582 号《民事判决书》；

3、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20 民初 23583 号《民事判决书》；

4、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20 民初 23584 号《民事判决书》；

5、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20 民初 23585 号《民事判决书》；

6、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20 民初 23586 号《民事判决书》；

7、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20 民初 23587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被告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1	(2019)沪0120民初23582号	冠福股份、 弈辛实业、 上海麟锦 实业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麟锦 实业”)	2019年11 月26日	奉贤区法院	1、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 商 业 汇 票 款 人 民 币 2,200,000.00 元(以下币种同); 2、判令上述三被告支付原告 以 2,2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年7月7日起至款项付清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4.35%计算 的利息损失。	1、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麟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 付原告浙江融科公司汇票款 2,200,000.00 元(票号为: 230829000386120180706220079803); 2、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麟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 付给原告浙江融科公司以 2,2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起 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 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国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4,400.00 元,减半收取计 12,200.00 元,由三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 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
2	(2019)沪0120民初23583号	冠福股份、 弈辛实业、 麟锦实业	2019年11 月26日	奉贤区法院	1、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 商 业 汇 票 款 人 民 币 2,200,000.00 元(以下币种同); 2、判令上述三被告支付原告 以 2,2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年7月7日起至款项付清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1、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麟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 付原告浙江融科公司汇票款 2,200,000.00 元(票号为: 230829000386120180706220079782); 2、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麟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 付给原告浙江融科公司以 2,2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起 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 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4.35%计算的利息损失。	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4,400.00 元，减半收取计 12,200.00 元，由三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
3	(2019)沪0120民初23584号	冠福股份、 弈辛实业、 麟锦实业	2019年11月26日	奉贤区法院	1、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商业汇票款人民币 1,800,000.00 元（以下币种同）； 2、判令上述三被告支付原告以 1,8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4.35%计算的利息损失。	1、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麟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融科公司汇票款 1,800,000.00 元（票号为：230829000386120180706220079811）； 2、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麟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融科公司以 1,8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1,000.00 元，减半收取计 10,500.00 元，由三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
4	(2019)沪0120民初23585号	冠福股份、 弈辛实业、 麟锦实业	2019年11月26日	奉贤区法院	1、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商业汇票款人民币 1,650,000.00 元（以下币种同）； 2、判令上述三被告支付原告	1、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麟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融科公司汇票款 1,650,000.00 元（票号为：230829000386120180706220079820）； 2、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麟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

					以 1,65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4.35%计算的利息损失。	付给原告浙江融科公司以 1,65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9,650.00 元，减半收取计 9,825.00 元，由三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
5	(2019)沪 0120 民初 23586 号	冠福股份、 弈辛实业、 麟锦实业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奉贤区法院	1、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商业汇票款人民币 1,550,000.00 元（以下币种同）； 2、判令上述三被告支付原告以 1,55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4.35%计算的利息损失。	1、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麟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融科公司汇票款 1,550,000.00 元（票号为：230829000386120180706220079838）； 2、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麟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融科公司以 1,55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8,750.00 元，减半收取计 9,375.00 元，由三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

6	(2019) 沪 0120 民初 23587 号	冠福股份、 弈辛实业、 麟锦实业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奉贤区法院	1、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商业汇票款人民币 600,000.00 元（以下币种同）； 2、判令上述三被告支付原告以 6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4.35%计算的利息损失。	1、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麟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融科公司汇票款 600,000.00 元（票号为：230829000386120180706220079799）； 2、被告冠福股份、弈辛实业、麟锦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融科公司以 6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800.00 元，减半收取 4,900.00 元，由三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
---	-----------------------------------	------------------------	---------------------	-------	---	--